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右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 中社字第①九一三二五四七五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 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緣訴願人前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調查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低收入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中社字第〇九一三二二三一九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准予核列為低收入戶第四類,惟因其全戶動產總值平均每人存款併計股票投資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故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事證重新審核後,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中社字第〇九一三二五四七五〇一號函撤銷原處分,並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府訴字第〇九一二一三八五四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 二、嗣原處分機關另以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中社字第①九一三二五四七五①① 號函知訴願人重為核定處分略以:「主旨:重新核定 臺端低收入戶乙案,請 查照。說明.....二、本所依所附證明重新審核計算方式如下:一、① 五六①元)計算(按漏印括弧(一)之內容)。(二)臺端長女○○○(民國六十九年○○月○○日出生),為有工作能力人口,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薪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計算,八十九年度有利息所得計為三三、九九九元,核計平均每月收入為二、八三三元。(三)臺端父親○○○(民國五年○○月○○日出生),為無工作能力者,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每月收入以①元計算。(四)臺端母親○○(民國十三年○○月○○日出生),為無工作能力者,八十九年度有利息所得計為二七、四一六元,核計平均每月收入為二、二八四元。(五)臺端全戶四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四〇、三五八元,利息所得計為六一、四一五元,以年利率〇、〇五推算存款本金約一、二二八、三〇〇元,及投資金額計為一〇〇、〇〇〇元,全戶存款本金含投資金(額合)計為一、

三二八、三〇〇元。(五)(應為(六))經重核臺端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為一〇、〇八九元,符合本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 第三類之資格,另臺端全戶存款本金含投資金額為一、二二八、三〇〇元(應為一、三二八、三00元),不符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 定六之規定,即平均每人存款本金含投資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臺端 全戶四人應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不予核發家庭生活扶助費..... 」嗣 因該函中闕漏說明二之(一)部分,原處分機關乃再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北市中社字第○九一三二六九○二○○號函知訴願人更正略以:「..... 說 明:本所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北市中社字第①九一三二五四七五〇①號函漏列 說明二第一項更正如下∶(一)臺端(民國三十九年○○月○○日)出生, 八十九年財稅資料查得薪資所得二四九、六〇〇元,投資金額一〇〇、〇〇 ①元,現臺端補送醫療診斷證明資料,證明因患病須門診追蹤治療無法工作 ,惟臺端未滿六十五歲仍具工作能力,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 作業規定』第四條(點)第四項規定: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 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 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作天計算(一()、五六()元)計 算,故臺端每月收入以一○、五六○元採計..... 」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 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九月三十日、十月一日、十月二十二 日、十月二十八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第十條規定:「符合第四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

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 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三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五 條規定:「依本法第十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 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 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大學校院博士班、 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 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 嚴重傷、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 作者。五、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 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本細則第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稱之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 (一) 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 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 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 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 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 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九十一年度為二四、六八一元)。(四) 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二十個工 作天計算(一〇、五六〇元)。」第六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 助者,平均每人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股票及其他投資併入上 述限額計算。 |

臺北市九十一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類別說明.....第三類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七、七五①元,小於等於一①、六五六元。: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1. 若家戶內有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六千元。2. 若家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每增加一口中重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六千元;輕度者則每人每個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三千元。3. 若家戶內有十八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加一口,該家戶增發五、二八五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本府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 () () 一八一六六 () ()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府委任各區公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與查定作業。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十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本府自九十年三月一日起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低收入戶之受理申請、訪視及核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由區公所核定後逕 復申請人.....。」

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社二字第九〇一八三五四九〇〇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市九十一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捌拾捌元整。」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早於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即自○○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離職,並 於離職當日退出勞、健保,同時也退出上開二家公司五萬及十萬之投資金, 原處分機關仍將該部分計入,而以「舊事實、舊證據」認定訴願人不符生活 扶助費之請領標準,難以令人甘服;再者,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增列二 位未成年子女,是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為六位;又戶籍所在地之里長出具 之訴願人「無謀生能力」證明書證明訴願人因罹患疾病,為無工作能力者; 原處分機關僵守法條,不衡情諸理,仍以訴願人每月收入一、①五六①元採 計,與事實不符,請准予撤銷原處分。

-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 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父、母全戶共計四人,輔導對象一人(即訴願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相關資料 核計如下:
- (一)訴願人(三十九年○○月○○日生),薪資所得兩筆計二四九、六〇〇元 ,投資兩筆計一〇〇、〇〇〇元。又因訴願人提供醫療診斷證明資料,證 明因患病須門診追蹤治療無法工作,故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 作業規定第四點第四項規定,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 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公布之基本工資,即每月收入以一〇 、五六〇元採計。
- (二)訴願人長女○○○(六十九年○○月○○日生),為有工作能力者,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薪資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二四、六八一元計算,另有利息所得計三三、九九九元,平均每月利息收入二、八三三元。
- (三)訴願人之父○○○(五年○○月○○日生),為無工作能力者,以收入①元計算。
- (四) 訴願人之母○○(十三年○○月○○日生),為無工作能力者,八十九年

度有利息所得計二七、四一六元,平均每月利息收入二、二八四元。綜上,依八十九年度財稅資料等相關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四人家庭總收入為四〇、三五六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約為一〇、〇八九元,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三類之規定;又全戶利息所得計六一、四一五元,以當年度年利率〇、〇五推算存款本金約一、二二八、三〇〇元,加計投資金額一〇〇、〇〇〇元,全戶存款本金含投資金額計為一、三二八、三〇〇元,平均每人為三三二、〇七五元,超過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六點所訂全戶存款及投資每人十五萬元之限制,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所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尚非無據。

四、惟稽之卷附訴願人父親○○○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顯示,○○○已於九 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死亡,原處分機關前於訴願人提出申請時將其父計入,雖 無不妥,然因其後已死亡,此部分似應重新核計;復查訴願人主張次女及三 女為其所監護,亦應計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乙節,惟稽之訴願人所 附之全戶戶籍謄本顯示,訴願人與其妻○○○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離婚 時,約定該二名子女由父監護,復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重新約定由母監護 ,再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又重新約定由父監護,則訴願人及其前妻是否均 取得該二女之監護權?而有共同監護之情形?又共同監護或父母任一方為子 女之監護人時,有無影響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範圍?此部分事實既經訴 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案件審議中,自應予以查明,並妥為說明,惟卻付 之闕如。再查,訴願人陳稱其早已退出○○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投資 十萬元,並提出上開二家公司之公司董事及股東名單顯示其未為董事或股東 之一,則訴願人是否已非前開二家公司之股東或董事?而得於核計九十年度 相關財稅資料時去除該二筆投資金額,亦有未明。是本件事實未臻明確,容 有再詳加究明之必要。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於收受 决定書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已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中